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6號

原告 鄭張菊妹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
被告 鄭元豪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返還房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經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經記載為「請鄭元豪歸還不動產給母親(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3樓)」(見本院重家訴卷第21頁)，惟之後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將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見本院卷第105頁)，顯與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實質內容相符，且不影響被告之訴訟防禦或有礙訴訟終結，符合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房屋(含土地持分，下稱系爭房屋)是原告之夫鄭明聰生前所購置，而鄭明聰生前考量被告係與原告同住於系爭房屋，為使被告能於鄭明聰往生後，仍能妥善照顧原告，故於110年4月間安排系爭房屋之

01 財產分配，將系爭房屋8/10之權利贈與被告，並由訴外人鄭
02 向鈞、鄭曉芳、鄭珮如與被告等兄弟姊妹於110年7月13日簽
03 訂協議書記載（下稱系爭協議書）：「共同約定母親健在
04 時，其子女不得以個人利益或私人情緒為由，恐嚇、威脅、
05 驚嚇母親或其家人，以上之行為經勸導及協議扶養內容若未
06 遵守約定，或拖延者，則自行無條件返還父親生前所贈與之
07 不動產全數回歸母親鄭張菊妹，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情。
08 不料，被告於112年間①多次因不滿原告之感冒咳嗽聲音，
09 曾打破系爭房屋窗戶，玻璃片隨即飛濺至原告床單上，以此
10 恐嚇原告應搬離系爭房屋，或要求原告應直接至醫院住院；
11 ②於112年8月間曾不讓原告使用瓦斯洗澡而關閉瓦斯，之後
12 更將瓦斯管線及瓦斯表申請拆除；③於112年9月間向鈞院提
13 出請求分居，要求原告需搬出系爭房屋；④被告亦曾對原告
14 表示「你去死」之言語；以上行為造成原告多次受驚嚇，且
15 差點因飛濺之玻璃碎片劃傷身體，足見被告確實有為恐嚇、
16 威脅、驚嚇原告之行為，而有未遵守系爭協議書約定之事
17 實。為此，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利益第三人契
18 約規定，請求被告移轉如附表1、2所示之不動產。並聲明：
19 如程序事項欄所載變更後訴之聲明。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被告並未於112年間打破系爭房屋窗戶並恐嚇原告，原告
22 就此主張應負舉證責任，且原證1之照片僅能證明系爭房屋
23 窗戶有破損之事實，然無法據此證明被告打破系爭房屋之窗
24 戶，故難以原證1之照片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且被告鑑於
25 原告年長因感冒而不斷咳嗽，被告出於孝心方建議原告至醫
26 院看診、住院，接受醫師診斷，並無恐嚇、驅趕原告之意，
27 原告所述顯非真實。(二)被告否認於112年9月間曾不讓原告使
28 用瓦斯洗澡之事實，原告應負舉證責任，且原證2之監視器
29 畫面僅能證明112年8月30日兩造在同一處，無法證明被告不
30 讓原告使用瓦斯洗澡之事實，且原證2之譯文形式非真正，
31 該監視器影像之聲音模糊不清，無法證明原證2之譯文與監

01 視器影像之對話內容相符，顯難憑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三)
02 原告因感冒未癒且不停咳嗽，被告多次勸原告至醫院就診、
03 住院，原告皆堅決拒絕，然因被告平日上班回家後須要休
04 息，卻因原告感冒不停咳嗽而難以休息，嚴重影響被告生活
05 作息，故請原告先到系爭房屋隔壁之兄長家暫居，原告斷然
06 拒絕，被告向法院提出分居之請求，嗣後被告念及原告年
07 紀已大，且居住在系爭房屋較為輕鬆，故被告方於調解時撤
08 回請求，此舉並未構成對原告有恐嚇、威脅、驚嚇之情形。
09 (四)被告否認曾對原告表示「你去死」之言語。因此，被告對
10 於原告並未施以任何恐嚇、威脅、驚嚇之行為，其請求並無
11 理由。(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雙方不爭執的事實：

- 13 (一)如附表1、2所示之不動產登記於110年4月23日登記為被告所
14 有(同日也登記為鄭曉芳、鄭珮如所有，原告持分如附表
15 1、2所示，鄭曉芳、鄭珮如則各有房屋持分1/10、土地持分
16 1/40，見系爭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43至49頁)
17 (二)訴外人鄭向鈞、鄭曉芳、鄭珮如與被告等兄弟姐妹於110年7
18 月13日簽訂系爭協議書。

19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 20 (一)查訴外人鄭向鈞、鄭曉芳、鄭珮如與被告等兄弟姐妹於110
21 年7月13日簽訂協議書記載：「共同約定母親健在時，其子
22 女不得以個人利益或私人情緒為由，恐嚇、威脅、驚嚇母親
23 或其家人，以上之行為經勸導及協議扶養內容若未遵守約
24 定，或拖延者，則自行無條件返還父親生前所贈與之不動產
25 全數回歸母親鄭張菊妹，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情，有系爭
26 協議書可稽(見本院重家訴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自應認定屬實。
- 28 (二)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
29 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
30 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又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之
31 第三人利益契約，重在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而

01 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債權為標的，應依契約之目的並斟酌
02 具體事件各種情況，探究訂約意旨，並不以明示為必要（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7號民事判決參照）。

04 (三)就被告有無將系爭房屋中原告房間玻璃打破一事：

05 1. 原告此部分主張，業經提出玻璃破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59至61頁），並據證人鄭珮如證稱：「（提示原證1的照片
07 予證人閱覽，你知道這是什麼照片？）知道，這是我拍攝
08 的，這是玻璃被敲破的照片，是在112年8月16日夜間11點多
09 到凌晨的時間，當時我在隔壁13號3樓睡覺，突然原告跑過
10 來跟我一起睡，我問原告為何跑過來睡，原告跟我說因為她
11 咳嗽吵到被告，後來玻璃被被告打破了，我跟原告說需要我
12 去講嗎？原告說先不用。」、「（妳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有
13 無告訴其他家人？）有，我有傳line給姐姐鄭曉芳，也有跟
14 住13號的另一個哥哥鄭向鈞講，當下因為姊姊在睡覺，直到
15 隔天他們才商量。」、「（原告房間的玻璃被被告打破之
16 後，原告有甚麼想法？）很無奈，因為這樣被打破玻璃，當
17 下心裡會恐慌」、「（被告將原告房間玻璃打破，後來有無
18 修復？）被告沒有修復，後來是隔一陣子天氣冷了，原告怕
19 冷所以原告自己找人修理好了」、「（原告是什麼時候跟你
20 說窗戶玻璃被打破？）大概是凌晨12點出頭講的。」、

21 「（原告為什麼會跟妳說這件事？）因為她怕跟被告說，被
22 告會更不開心，所以跑過來先跟我睡，我問原告原因，原告
23 跟我說原因，原告沒有跟哥哥說，是因為怕吵到哥哥，所以
24 跑來跟我說，哥哥上班需要體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
25 67頁），並有證人鄭珮如與鄭曉芳於112年8月16日凌晨（0
26 0：34）至（00：47）的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71
27 至177頁），互核相符，其證詞應可採信，故被告確有於112
28 年8月15日夜間接近8月16日凌晨時打破原告房間玻璃一事，
29 應可認定無疑。

30 2. 又依照本院勘驗原證5光碟內容譯文，即被告於112年8月16
31 日與訴外人鄭曉芳之對話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147至156

01 頁)：

02 (1)「(00：05女-訴外人鄭曉芳，下稱鄭曉芳)：可是你有沒

03 有想到媽媽在房間裡面，你這樣打破玻璃會怎樣，我只是

04 想跟你討論這個，我沒有說什麼，我知道你怕吵，但是媽

05 媽媽媽會咳嗽也不是她願意的，不是嗎？」、「(00：18

06 男-被告，下稱被告)：不要跟我講那麼多，這樣子，你現

07 在結論想講什麼 講什麼？」、「(03：09被告)：我理

08 你，我不會修」、「(03：11被告)：我不會修，我不會

09 修」、「(03：14被告)：我幹嘛要修？我幹嘛要修？」、

10 「(07：43鄭曉芳)：那為什麼媽媽要配合你？」、「(0

11 7：46被告)：那就不要配合阿，不要配合 我也不修嘛 講

12 那麼多幹嘛？」、「(07：49鄭曉芳)：你就這樣子把窗戶

13 打破了」、「(07：50被告)：真的 就不用阿」、「(10：

14 39被告)：所以你不要跟我講那些有的沒有的，說修 我也

15 不會修啦 這樣子啦」，由此對話可知，被告與鄭曉芳對

16 話中並未否認其曾將原告房間玻璃打破一事，僅一再重複

17 其不會修理窗戶等情。

18 (2)再者，「(00：22鄭曉芳)：我只想要跟你說媽媽 媽媽不

19 是 故意，然後那個玻璃你這樣打破，那我現在意思是我想

20 問你，你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只是因為媽媽吵到你，

21 你不開心，你為什麼不跟她講？你要這樣子，要這樣子，

22 用這樣的手段去對媽媽？」、「(00：48被告)：講啊，自己

23 講啊，叫她自己離開阿，她不離開阿，怎樣子」、「(0

24 1：32被告)：就感情已經不和睦了阿，已經感情不和睦，

25 有什麼不合理？已經感情不和睦，有什麼不合理？你跟我

26 講，你看很多世上你看很多世上那些 很多感情不和睦，

27 不就是這樣子嗎？」、「(03：55被告)：那就離開阿」、

28 「(03：56鄭曉芳)：那為什麼要媽媽離開？」、「(03：5

29 7被告)：講那麼多，那就離開不就好了」、「(03：58鄭

30 曉芳)：憑什麼，那為什麼不是你離開呢？」、「(03：59

31 被告)：為什麼我要離開？」、「(04：01被告)：我是我

01 是被吵的人餒」、(04：01被告)我是被吵的 不是我 不是
02 我吵到她耶，你先搞清楚」、「(08：12鄭曉芳)：你感情
03 不和睦只是你其中一個點而已啦，你其他的點只是你都沒有
04 講出來」、「(08：17被告)：對啦」、「(08：23被
05 告)：我跟你們坦白做什麼，我最終就是，想要離開這樣
06 子而已啊，就這樣子阿，你坦白說 你也不會離，離開
07 阿」、「(15：56被告)：我的作法 很簡單啊，隔壁，可
08 以去隔壁住阿，阿不就是這樣子嗎？阿真的這樣子情形，
09 她可以去隔壁住阿，可以暫時住阿，阿這不就是不用吵了
10 嗎？你看你又不不要，你看 都是你們在講…」、「(16：19
11 鄭曉芳)：所以你也不想管你也不想修，就是不希望她住
12 在這裡就對了的意思嗎？」、「(16：22被告)：對阿」、
13 「(17：47被告)：不用結論了，不用了，我已經不想再談
14 了，反正就是這樣子，反正她自己注意一點，我只能這樣
15 子，她自己注意一點，我也不想講什麼了」。

- 16 3. 由上可知，被告因不滿原告咳嗽聲音打擾其睡眠，於112年8
17 月15日夜間至112年8月16日凌晨間打破原告房間窗戶玻璃，
18 而原告當下因恐慌並擔心影響被告第二天上班體力，故至隔
19 壁13號3樓房屋告知證人鄭珮如此事並同眠，證人鄭珮如於1
20 12年8月16日凌晨間便將此事告知訴外人鄭曉芳，訴外人鄭
21 曉芳於112年8月16日晚上至系爭房屋找被告詢問打破玻璃一
22 事，始有原證5之錄音檔案及證人鄭珮如所提供之LINE對話
23 紀錄影本，故可認定被告確實有打破原告房間窗戶玻璃一
24 事。而且，依照前述錄音譯文內容顯示，被告並未否認其將
25 原告房間玻璃打破，僅稱不會將玻璃修復，且進一步向訴外
26 人鄭曉芳表示其係以打破玻璃事件，脅迫、恐嚇原告應主動
27 搬離系爭房屋，被告更提及其等間感情已不和睦，並威脅原
28 告應自己注意行為等語，即應認定被告已違反協議書上「不
29 得以個人利益或私人情緒為由，恐嚇，威脅，驚嚇母親或其
30 家人」之事由，且符合協議書所載「以上之行為經勸導及協
31 議扶養內容若未遵守約定，或拖延者，則自行無條件返還父

01 親生前所贈與之不動產全數回歸母親鄭張菊妹，且放棄先訴
02 抗辯權。」之約定。

03 (四)就112年8月間不讓原告使用瓦斯洗澡一事

04 1. 原告此部分主張，業經提出被告與證人鄭珮如交談的錄影光
05 碟及譯文、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並經據
06 證人鄭珮如證稱：「（提示原證二的照片予證人閱覽，這個
07 是你當時在現場的畫面？）是的，當時我跟被告討論因被告
08 把開關關起來，造成熱水器不能使用，因為夏天媽媽用瓦斯
09 爐燒熱水洗澡，後來被告把瓦斯管線連瓦斯表都聲請拆掉，
10 連燒瓦斯都不能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

11 2. 又依照本院勘驗原證2光碟內容譯文，即被告於112年8月30
12 日與證人鄭珮如之對話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143至145
13 頁）：「（鄭珮如）：媽媽不可以使用嗎？」、「（被告）：對
14 啊」、「（鄭珮如）：為什麼？」、「（被告）：為什麼，就對
15 阿」、「（鄭珮如）：為什麼阿」、「（被告）：沒有為什麼，
16 不能」、「（鄭珮如）：給我一個具體的理由」、「（被告）：
17 我不關瓦斯就不能這樣子」、「（鄭珮如）：那是你個人
18 阿」、「（鄭珮如）：阿應該說鄭元豪先生，鄭張菊妹我們的
19 媽媽不行使用，請問為什麼？講個具體的理由，講不出來，
20 講不出來就不行嘛」、「（被告）：唉具體的理由你不會接受
21 啦」、「（鄭珮如）：具體的理由是什麼」、「（被告）：要講
22 什麼具體的理由啦，我不想再跟你那個了啦」、「（鄭珮
23 如）：那就講阿，可是重點是媽媽可以使用阿」、「（被
24 告）：使用，為什麼？」、「（鄭珮如）：為什麼不可
25 以？」、「（被告）：為什麼能使用你講」、「（鄭珮如）：為
26 什麼不可以」、「（被告）：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不行」、
27 「（鄭珮如）：阿那是我們 我們的媽媽阿」、「（被告）：那
28 關我什麼事阿？我們媽媽又怎樣？」、「（被告）：那為什
29 麼，你說哪一個法律，那又有哪一個法律說可以用？你講
30 嘛，給你你賓出來你想嘛好好你講阿」、「（鄭珮如）：法律
31 有說有扶養阿這間房子」、「（被告）：那扶養又怎樣」、

01 「(鄭珮如)：這間房子是你的，所以要供媽媽使用，我也有
02 使用，我也要供我媽媽使用」、「(被告)：你剛剛講都用掰
03 吧，反正你現在講，你也有可能向法院講，OK阿，來阿」
04 。

05 3. 由上述證人鄭珮如證詞及影片譯文可知，被告確實曾於112
06 年8月30日將瓦斯開關關起，使原告無法使用熱水器熱水洗
07 澡，並向證人鄭珮如稱原告並無使用瓦斯之權限，要求證人
08 鄭珮如提出原告可以使用瓦斯之理由，之後更把瓦斯管線連
09 瓦斯表都聲請拆掉，再參照前述打破原告房間玻璃之情形，
10 顯然被告企圖以切斷瓦斯之方式脅迫原告搬離系爭房屋，已
11 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事由。

12 (五)另外，被告確有以原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分居，惟經家事
13 法庭調解委員調解後，原告同意撤回聲請，亦有本院家事調
14 解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

15 (六)由上可知，被告於112年8月15日夜間至112年8月16日凌晨間
16 打破原告房間窗戶玻璃，並向鄭曉芳表示二人間感情已不和
17 睦，並威脅原告應自己注意；之後又於112年8月30日將瓦斯
18 開關關起，並向證人鄭珮如稱原告並無使用瓦斯之權限，之
19 後更把瓦斯管線連瓦斯表都聲請拆掉，顯然被告企圖以打破
20 玻璃、切斷瓦斯使用之方式脅迫原告搬離系爭房屋，應認定
21 被告已違反協議書上「不得以個人利益或私人情緒為由，恐
22 嚇，威脅，驚嚇母親或其家人」之約定，則依照協議書所載
23 「以上之行為經勸導及協議扶養內容若未遵守約定，或拖延
24 者，則自行無條件返還父親生前所贈與之不動產全數回歸母
25 親鄭張菊妹，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26 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於法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
28 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29 與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3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1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許慧禎

10 附表1

11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01	新北市○○ 區○○段00 0000000 ○ 號	新北市○ ○區○○ 段 0000000 00地號	鋼筋混 凝土造	68.34平方 公尺	8/10	
		新北市○ ○區○○ 路0段00巷 00號3樓				

12 附表2

1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 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1	新 北 市	板橋區	埔墘 段		0000-00 00	105	8/40

